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授予本公司使用  
林俊傑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之股份交易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競戰隊使用肖像之獨家權利，總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授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22,650,056股代價股份支付。

## 一般事項

由於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未必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競戰隊使用肖像之獨家權利，總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15港元向授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22,650,056股代價股份支付。

## 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授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授予人： 就是俊傑音樂有限公司

承授人：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授出

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授予人將向本公司授出於本公司電競戰隊之經許可活動中使用肖像之獨家權利。

## 授出之詳情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

地點： 全球

林俊傑將提供之服務：

1. 於期限內的各年，倘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林俊傑將親自出席本公司電競戰隊活動一次，每次活動總共不超過九十分鐘；
2. 於期限內的各年，倘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林俊傑將於社交媒體最少六次發佈有關本公司電競戰隊的內​​容，而發佈社交媒體訊息的具體平台、時間及內容將由授予人全權酌情決定；及
3. 於期限內的各年，倘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授予人將兩次現場直播林俊傑進行任何電子競技遊戲。每次現場直播將持續至少一場完整的遊戲(合共約40分鐘)。授予人及林俊傑將全權決定現場直播的時間。

授予人之保證：

1. 授予人根據其成立之國家之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續及具備良好聲譽；
2. 授予人訂立授權協議毋須獲得第三方同意；
3. 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與授權協議之內容並未產生利益衝突；
4. 授予人之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授予人簽訂授權協議，而一經簽署，授權協議對授予人及林俊傑均具約束力；
5. 林俊傑已向授予人授出向本公司授出肖像權及訂立授權協議之權力；
6.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訂立將會妨礙林俊傑履行授權協議之合約或諒解；
7. 授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使用肖像並未侵犯或侵佔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8. 受限於授權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於期限內在全球經許可活動中使用肖像之獨家權利；
9. 林俊傑於期限內將不會代表其他品牌的任何其他電競戰隊；及

10.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為根據授權協議製作、表演、記錄、創造或設計之任何作品或權利之唯一及絕對擁有人，惟林俊傑所製作及創作的音樂除外。

版權：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為根據授權協議製作、表演、記錄、創造或設計之任何知識產權、版權、作品或任何其他權利之唯一及絕對擁有人，惟林俊傑所製作及創作的音樂除外。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15港元向授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2,650,056股代價股份支付。

### 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擬在本公司之電子競技活動方面進一步與授予人及林俊傑合作。進一步合作包括(其中包括)：

1. 除了上述電競戰隊就林俊傑將提供的服務的贊助或廣告外，林俊傑將有權收取於期限內彼直接參與(包括但不限於以親身出席的方式推廣電競戰隊)的電競戰隊之其他贊助或廣告所產生的總收入的30%；
2. 倘本公司須成立專責管理電競戰隊之公司，本公司將給予授予人及／或林俊傑優先權認購該公司最多30%的股權，惟須根據進一步磋商及受限於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之協議；及
3. 倘於期限內，本公司要求授予人於一年內進行兩次以上林俊傑參與電子競技遊戲的現場直播，授予人有權收取額外薪酬，惟須根據進一步磋商及受限於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之協議。

倘與授予人及林俊傑有任何進一步合作，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作出進一步公佈(倘需要)。

## 先決條件

授權協議的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1. 本公司信納就授予人、林俊傑及其肖像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授予人是否有權簽署授權協議及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授權協議之內容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2. 授予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對授予人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3.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4. 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授予人之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授予人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7.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8. 林俊傑已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 已取得本公司及授予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10. 已取得本公司及授予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11. 授權協議所載授予人之承諾、消極擔保、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12. 授權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消極擔保、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授予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該等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本協議之各方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本公司或授予人應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寄發通知以終止授權協議。倘授權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本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可根據授權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根據授權協議須由雙方承擔之成本及開支除外。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授予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林俊傑之良好聲譽、龐大的粉絲群、於年輕一代中的超高人氣及對大中華地區的流行文化的影響力等定性因素，董事會認為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機會及將額外產生的收入，董事會亦認為(i)與授予人就電競戰隊之其他贊助或廣告將產生的總收入的30%分帳；及(ii)給予授予人及／或林俊傑優先權認購可能成立以專責管理電競戰隊之公司最多30%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代價、上述日後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總數，應相等於將代價約10,000,000港元除以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得出之數目(下調至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如適用))。因此，本公司須按照發行價向授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22,650,056股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87,526,114股股份約1.20%；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0,176,170股股份約1.1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授予人經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4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港元溢價約0.34%；及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38港元溢價約0.80%；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與授予人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近期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84,334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1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許東昇	18,375,000	0.97	18,375,000	0.96
許東琪 <sup>1</sup>	204,885,782	10.85	204,885,782	10.73
張靜 <sup>2</sup>	80,000,000	4.24	80,000,000	4.19
賴國輝 <sup>3</sup>	54,483,437	2.89	54,483,437	2.85
<b>公眾股東：</b>				
授予人	—	—	22,650,056	1.19
其他公眾股東	<u>1,529,781,895</u>	<u>81.05</u>	<u>1,529,781,895</u>	<u>80.08</u>
<b>總計</b>	<u>1,887,526,114</u>	<u>100.0</u>	<u>1,910,176,170</u>	<u>100.0</u>

###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86,63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而該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48,000,000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32,000,000股股份，而張女士為Crown Smart的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 實益擁有53,523,437股股份，而該公司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作於53,523,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1. 電子競技產業發展迅猛

根據艾瑞諮詢集團(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市場調查公司)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國電子競技及遊戲直播行業研究報告，中國電子競技的市場規模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9億元，據估計二零一六年將達至約人民幣308億元。中國的電競選手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約81.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24.2百萬人，據估計二零一六年將達至約167.6百萬人。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的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中國電競選手的數目估計為約278.7百萬人。鑑於中國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迅猛，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林俊傑的肖像可讓本集團把握電子競技產業內不斷湧現的商機。

### 2. 林俊傑於大中華地區的人氣及影響力

林俊傑目前為一名台灣歌手、作曲家及唱片製作人。於二零一六年，林俊傑是其中一名獲頒KKBOX年度風雲歌手獎的歌手。於第20屆全球華語歌曲排行榜，林俊傑獲頒亞洲影響力最受歡迎歌手獎。除了在音樂的道路上大放異彩，林俊傑亦是一名全方位的藝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林俊傑獲邀參演三部電影。隨著參加超過八個綜藝節目，包括奔跑吧兄弟(Running Man)、中國好聲音及我是歌手，林俊傑的人氣亦不斷上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林俊傑的人氣及影響力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推廣及發展本集團的電子競技業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之業務。

## 有關授予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授予人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圖書及音樂出版。授予人由林俊傑擁有約98.04%，而授予人及授予人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開展電子競技業務。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投資新電子競技業務分部。新業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本公司過往經營及管理新業務的經驗相對有限且可能倚重其他專業人士的技術支援。

### 新業務日後可能產生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新業務(即電子競技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改進質素及提升新業務的市場聲譽以於日後促進銷售需要時間。因此，新業務的營業額可能較低且新業務不久將來可能錄得虧損。此種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由於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未必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經許可活動」	指	本公司電競戰隊之廣告及推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5)
「完成」	指	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授出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授予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授權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之分節
「代價」	指	根據授權協議，總數為22,650,056股代價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代價將按發行價向授予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共為22,650,05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出」	指	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就經許可活動使用肖像
「授予人」	指	就是俊傑音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415港元
「林俊傑」	指	林俊傑先生，一名台灣的歌手、作曲家及唱片製作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為緊接訂立授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授予人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予獨家權利就本公司的電競戰隊使用林俊傑肖像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授權協議
「肖像」	指	林俊傑的姓名、代言、經許可肖像、圖片、照片、聲音、音樂、簽名及/或圖像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應獲達成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授予人不時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除非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否則為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並於完成日期的第六個周年終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張清璉先生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